**高新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房屋管理、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勘察设计市场、物业行业以及建筑业、城镇燃气、城市供热招投标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执行标准。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建设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相关的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和城市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规划、计划，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开展城市地下防护空间的规划、建设管理、使用管理等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市场监管、产业发展政策、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公有住房管理、房屋安全等规章制度，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交易、物业行业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对辖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的规划、建筑市场、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行使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权。

（七）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6636.4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5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90.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456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15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3022.6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预算事项，与去年相同。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14.4万元。比去年增加8.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事项。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13个，预算金额5028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2019年人才住房补贴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2019年人才住房补贴专项资金是住建局履行部门职能，依据“5+22”人才政策，预计支付2019年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人才住房补贴，该款项由区财政垫付，第二年市财政返还75%。年度目标是保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立项依据

依据住建局房屋管理科科工作职责及“5+22”人才政策等相关文件。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为高新区住建局房屋管理科。

4.实施方案

①.制定工作安排

年初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确保年度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②.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指定的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工作开展。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请住房补贴程序：

（1）.本人或用人单位向区党群工作部提出申请，经审查申请人的学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资料后将最终合格名单转区住建局。

（2）.住建局将名单交住房保障中心进行住房查验，查验合格后向区财政申请补贴资金，并由住房保障中心进行补贴资金的发放。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拟安排该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9.3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2月27日